

(全銜)108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補助申請表

工作項目	申請項目	預計活動方式、地點	預計參與人數	申請金額 (元)	聯絡人 (承辦人、電話)
穩定就學措施 (本項目總額不得超過 20 萬元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規劃適性輔導計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元彈性課程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涯轉銜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我探索課程	1. 兩天一夜生活體驗營 活動主題：海響瘋田生活體驗營 活動地點：台東縣成功鎮心驛耕新關懷協會 活動內容：營隊成員互動與分享、協會創業歷程討論與分享、歷史建築文化、協會在地農務推展體驗	15 人	55844	輔導組長戴慧真 089-382839*231
		2.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活動主題：未來 X 精彩 活動地點：校內諮商室 活動內容：心理與職涯測驗、未來探究專講、心理認知專講、擬定職涯目標計畫等	15 人		
		3. 個別諮商 活動對象：在籍休學與高關懷學生 活動地點：校內諮商室 活動內容：針對個人狀況請心理師提供個別諮商服務	5 人		
總計申請補助經費：55,844				(單位：元)	

承辦人：

輔導組長戴慧真

單位主管

教務主任侯森棟

主計單位：

會計管理員陳麗宇

校長：

代理校長侯森棟

備註：

*申請項目勾選者，前列工作項目務必搭配勾選。

*所列聯絡人為各申請單位負責人員，請務必填寫清楚級職、姓名及聯繫方式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		計畫名稱：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5,844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55,844 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				
國教署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鐘點費	24000			800*2*5 生活體驗營兩天(外聘講員鐘點費) 400*2*2 生活體驗營兩天(內聘講員鐘點費) 800*2*4 自我探索成長團體 800*2*5 個別諮商鐘點費
教材印製費	1405			生活體驗營、自我探索成長團體相關教材印製等
材料費	2000			生活體驗營、自我探索成長團體相關材料等
戶外活動體驗費	19000			生活體驗營2天，移地戶外(台東縣心驛耕新關懷協會) 車資(兩天一夜/台東-成功) 16000元 保險 15*100*2

申請表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
計畫名稱：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

計畫期限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

計畫經費總額：55,844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**55,844**元，自籌款：0元
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無有

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

國教署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
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
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餐費	5631			生活體驗營活動午餐 (學員、講師、工作人員，一場次15人，共2天)
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458			鐘點費補充保費1.91%
雜支	3350			生活體驗營、親子講座購買文具等不超過6%
合計	55844			

承辦單位：**輔導戴慧真** 主(會)計單位：**會計陳麗宇** 首長：**代理長侯森棟**

國教署承辦人： 國教署單位主管

補(捐)助方式：

- 全額補(捐)助
部分補(捐)助
指定項目補(捐)助 是 否

【補(捐)助比率 %】

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

- 納入預算
代收代付
非屬地方政府

餘款繳回方式：

- 繳回
不繳回
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(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)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執行率未達____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
補助款賸餘數逾_____元，仍應繳回。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

申請單位：未來學校財團法人台東縣育仁高級中學		計畫名稱：108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穩定就學措施實施計畫		
計畫期程：108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				
計畫經費總額：55,844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<u>55,844</u> 元，自籌款：0元				
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(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) 國教署：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XXXX部：.....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				
補(捐)助項目	申請金額 (元)	核定計畫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(元)	說明
備註： 一、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二、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三、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四、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五、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六、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七、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八、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(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)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				

※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，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按次處罰。

※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，請至本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政風室/政風相關法令/第柒項>) 下載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填列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本署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室。